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 20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 536, 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3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阳平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5, 551, 201	95. 6492	6, 867, 970	3. 7420	1, 117, 200	0. 6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 798, 415	86. 1809	6, 867, 970	11. 8856	1, 117, 200	1. 93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棣彦、张宇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